

证券代码：870602

证券简称：庄正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15 日 10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15 日 11 时 3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田心社区鹿乙路 100 号,广东庄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向东莞银行塘厦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黄少青与东莞银行塘厦支行签署贷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会议出席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2月14日9时至17时

(三) 登记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田心社区鹿乙路100号,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波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田心社区鹿乙路100号

联系电话：0769-87815389

传真：0769-8781208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10天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庄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30日